# 陸軍通資半年刊徵稿簡則

- 一、本刊旨在傳播通資電科技新知,培養通資電幹部學術研究風氣與專業技能,凡屬下列運用範圍之創作,均竭誠歡迎,如:軍事通信、電子、電腦網路、通資裝備科技新知、電(子)戰、系統整合、共軍通資研究、演訓(測考)心得、通資電部隊教育訓練、三軍聯合作戰、動員整備、各國軍事通資研究等。
- 二、本刊全年皆可投稿,<mark>每年4月及10月各出刊一期(概訂4月30日及10月</mark> 30日為截稿日),來稿隨收隨審,通過審查者排入刊載。
- 三、文稿格式為:提要、前言、本文、結論、參考文獻。(如附件1)
- 四、來稿力求精簡,字數以5,000~10,000字為原則,提要約150~300字(條 列式:一、二、三),提要下需加3~5個「關鍵詞」。
- 五、文中如有引用他人資料,請於該文句後加註(Word「插入註腳」隨頁 註方式),註釋格式需參照註釋體例(如附件2)。譯稿必須註明出處、 原文標題、原作者姓名、頁碼等,並附原文影本及授權同意書。
- 六、本刊對來稿有權刪改,並保留刊登決定權。來稿一經刊登,著作財產權即歸本刊所有,並得自行或授權他人再利用。嚴禁一稿多投或任何抄襲及違反「著作權法」文稿,並需簽具「著作授權書及機密資訊聲明」一併寄送(如附件3)。尚未公開之機敏資料也請勿納入。文稿若涉抄襲或機敏,經查證屬實,作者須自負文責。
- 七、來稿請於文末註明作者資料:單位、級職、姓名、學(經)歷、通訊 地址、身份證字號及連絡電話等,以利連絡、稿酬申請(匯撥)及所 得稅申報。本刊對個人資料將妥慎保管,不做其他用途。
- 八、投稿請寄 OWA(army099013473@army.mil.tw) 或民網信箱 (aceitcjournal@gmail.com)。文稿一經刊登,將從優致贈稿酬。(超過 1萬字以1萬字計酬)
- 九、本刊以電子期刊方式發行,刊載網址:
  - (一)國防部全球資訊網/軍事出版品/軍事刊物/陸軍通資半年刊: (http://www.mnd.gov.tw/PublishMPPeriodical.aspx?id=18)。
  - (二)陸軍教育訓練暨準則資料庫(http://mdb.army.mil.tw/Article\_Special.asp?SpecialID=19)。
  - (三)GPI政府出版品資訊網:http://gpi.culture.tw。
  - (四)HyRead臺灣全文資料庫:https://www.hyread.com.tw。

# 文稿寫作格式

# 題目 (28pt 字)、加粗 作者/姓名階級

提要←(16pt字、加粗)(條列式:一、二、三) 一、提要需3條,凸排,第二行內縮2字元。

關鍵詞←(14pt字、3~5個)

#### 前言←(16pt字、加粗)

前言內文首行前空2字元,第二行首字 對齊左邊界。

# 本文第一層標題←(16pt字、加粗不編號) 一、第二層標題←(14pt字、加粗)

第二層內文首行前空2字元,第二行首 字對齊左邊界。

#### (一)第三層標題

第三層內文首行前空2字元,第二行首 字對齊左邊界。

#### 1.第四層標題

第四層內文首行前空3字元,第二行 首字對齊左邊界。

(1)第五層標題

第五層內文首行前空4字元,第二 行首字對齊左邊界。

A.第六層標題

第六層內文首行前空5字元,第 二行首字對齊左邊界。<sup>1</sup>

## (A)第七層標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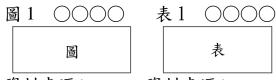
第七層內文首行前空6字元, 第二行首字對齊左邊界。

a.第八層標題

(a)第九層標題

#### 注意事項:

- ■版面設定:上、下左右邊界各 2 公分;頁首、頁尾各1公分;每 段落第二行首字皆對齊左邊界。
- ■字型:中文字標楷體;英文(數)字 Times New Roman。
- ■篇名行距:固定行高 32pt。
- ■標題及內文行距: 固定行高 22pt。
- ■本文中第一層標題與下段第一層 標題之間各空1行。
- ■英文原文及縮寫法:中文譯名(英文原文,縮語),例:全球定位系統 (Global Position System, GPS)。首字要大寫。
- ■圖(表)編號、說明及資料來源(以註 譯體例撰寫或作者繪製(整理), 標示方式如下。



資料來源:xxxx。 資料來源:xxxx。

此編號為「註釋」標註方式(<mark>置於名詞,或段落的標點符號後面</mark>)。凡引用任何 資料需以 Word「插入註腳」隨頁註方 式註明出處。

## 結論

結論內文首行前空2字元,第二行首字對齊左邊界。

參考文獻←(條列式:一、二、...;排序為書籍、期刊、報刊、網路引用)

作者基本資料(含單位、級職、學歷(期別或年班)、經歷、電話、地址、身份證字號)

# 註釋體例

所有引註均須詳列資料來源,並用隨頁註方式,以利讀者查閱。另 為解釋或補充正文以使讀者獲致更深入瞭解時,作者可依實際需要撰寫, 格式分述如下:

- 一、官方文件:〈文件或計畫名稱〉,民國X年X月X日,頁X。
- 二、書籍(作者有一人以上者,作者間加頓號)
  - (一)中文:作者姓名,《書名》(出版地:出版社,民國(西元)年×月×日), 頁×~×。
  - (二)再版書:作者姓名,《書名》,第×版(出版地:出版社,民國(西元) 年×月×日),頁×~×。
  - (三)轉註:轉引自作者姓名,《書名》(出版地:出版社,民國(西元)年× 月×日),頁×~×。
  - (四)外文: Author's full name, <u>Complete title of the book</u> (Place of publication: Publisher, Year),p.x or pp.x~x. (外文作者將姓氏置於名之前,並加逗號區隔)

#### 三、期刊

- (一)中文:作者姓名,〈篇名〉,《雜誌名稱》(出版地),第×卷×期,出版社,民國(西元)年×月×日,頁×~×。
- (二)外文: Author's full name, "Title of the article," Name of the journal (Place of publication), Vol.x, No.x(Year), p.x. or pp.x~x.

# 四、學位論文

- (一)中文:作者,〈論文名〉,學校及系所名稱博/碩士論文,出版時間, 頁×。
- (二)外文: Author's full name, "Title of the Dissertation," Diss/Thesis, The name of the department, the name of the degree granting university, Year, p.x.or pp.x~x.

# 五、報刊

- (一)中文:作者姓名,〈篇名〉,《報紙名稱》(出版地),民國(西元)年X 月X日,版X。(一般性新聞報導,可省略作者姓名與篇名)。
- (二)外文: Author's full name, "Title of the article," Name of the newspaper (Place of publication), Date, p.x.or pp.x~x.

#### 六、網路

- (一)作者姓名(或單位名稱),〈篇名〉,《網站名》,網址,發行時間,(檢索日期:年月日)。
- (二) Author's full name, "Title of the article," Title of webpage, Retrieved from URL, Year, (YY/MM/DD). (外文網站資料也需註明檢索日期) 七、參考文獻
  - (一)置於正文後,以官方文件、書籍、期刊、學位論文、報刊、網路為 其先後順序,格式同正文中註釋。
  - (二)文獻排列,中文文獻在前,依作者姓氏筆劃排列;譯作置於中文著作之後,外文文獻在後,均依作者姓氏英文字母順序排列。

## 八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第一次引註須註明來源之完整資料(如上);第二次以後引註:
  - 1. 中文:同註1,頁X。
  - 2. 外文: Ibid., p.x.。

## (二)數字表示方式

- 1.年月日、期別等數字及頁碼一律以阿拉伯數字表示。
- 2.項、次、屆及專有名詞等採用國字表示,如:三項重要工作、第 一次、第二屆、三三化學兵群。
- 3.整數採用阿拉伯數字,如:60人;不完整之餘數、約數以國字表示,如:五十餘件,約六千人。
- (三)文內對我國國號及對中國大陸稱呼相關規定(依據103年7月28日陸教準督字030003899號令轉監察院糾正案)
  - 1.我國國名為「中華民國」,各類政府出版品提及我國名時,均應使 用正式國名。
  - 2.稱呼大陸地區使用「中國大陸」及「中共」等名稱。

# 著作授權書及機密資訊聲明

| <b>-</b> 、 | 本人   | (若為共同             | 創作時,請另填乙份               | ·) 保證所著作之 |
|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           | Γ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片及表格) 為本  |
|            | 人所創作或合理使用他人  | 人著作,且未以任          | 何形式出版、投稿及               | .發表於其他刊物  |
|            | 或研討會,並同意著作財  | 產權於文章刊載           | 後無償歸屬陸軍通信               | 電子資訊訓練中   |
|            | 心(下稱貴部)所有,且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權授予貴部將文           | 稿進行重製及以電子               | 形式透過網際網   |
|            | 路或其他公開傳輸方式   | ,提供讀者檢索、          | 下載、傳輸、列印化               | 吏用。       |
| 二、         | 著作權聲明:本人所撰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章,凡有引用他          | 人著作內容者,均已               | ,明確加註並載明  |
|            | 出處,絕無剽竊、抄襲或  | <b>泛侵害第三人著作</b>   | 權之情事;如有違反               | 、,應對侵害他人  |
|            | 著作權情事負損害賠償責  | 责任,並於他人指          | 控貴部侵害著作權服               | 寺,負協助貴部訴  |
|            | 訟之義務,對貴部因此等  | 筆致之損害並負照          | 音償責任。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三、         | 論文內容均未涉及機密   | 資訊,如有違反其          | 規定,本人願接受人               | 應有處分。     |
| 四、         | 本部告知事項: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| 文稿一經刊載《陸軍通行  | 資半年刊》,本部;         | 将採用創用 CC「姓名             | 名標示-非商業性- |
|            | 相同方式分享 6 0 6 8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| 》<br>■ 」3.0 版臺灣授  | 權條款,授權予不特               | 定之公眾利用本   |
|            | 著作,授權機制如下: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(-         | )姓名標示:利用人需按!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照《陸軍通資半年          | F刊》指定方式,標:              | 示著作人姓名。   |
| (=         | )非商業性:利用人不得  | 為商業目的而利用          | ]本著作。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(三         | )相同方式分享:若利用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人將他人著作改變          | 些、轉變或改作成行。              | 生著作,必須採   |
|            | 用與本著作相同或相似   | 、相容的授權條款          | 次、方式,始得散布               | 該衍生著作。    |
|            | 授權條款詳見:http://cre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eativecommons.org | g/licenses/by-nc-sa/3.0 | )/tw/     |
|            | 授權人 (即本人):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(親簽及蓋章)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| 身分證字號: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(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| 連絡電話: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| 住址: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ĺ          | <sup>[ ]</sup><br>(若為共同創作時,請依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| (石為共門創作时, 頭似 中華民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·                 |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Ħ         |
|            | 1 <del>1 1</del> 11 15N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del></del>       | 7.1                     | 1_1       |